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970204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 
612號

承辦人：陳秀蘭

電話：03-8348516#205

傳真：03-8242122

電子信箱：jasache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花執秘字第11502002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ATTCH11 A51000000A0000000\_A11021200F\_11502002020A0C\_ATTCH11.pdf、ATTCH12 A51000000A0000000\_A11021200F\_11502002020A0C\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同仁並轉知所屬，如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分署秘書室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外信封請註明應甄駕駛。
  - (一)甄選履歷表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(四)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。
  - (五)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- 三、本職缺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3,820元~39,900元。
- 四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並擇優錄取。



- 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、未獲錄取、逾期報名、非中央機關、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六、檢附本分署駕駛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- 七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分署外部網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中央銀行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


訂

線

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 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駕駛甄選簡章

(附件一)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「花蓮市府前路612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向本分署報名。
- 五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具職業小客車執照。
 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 - (三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  - (四)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分署公務車輛駕駛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預計到職日期：115年8月份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 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  - (三)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  
<https://www.hly.moj.gov.tw/>
- 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(錄取及格標準70分)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陳小姐。  
聯絡電話：(03) 8348516 分機 205。



